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21

第1期

主管主办：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8 日出版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沂源经济开发区道路进行命名的通知

源政字〔2021〕4 号..... (1)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沂源县“工业骨干企业 30 强”和“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30 强”名单的通知

源政字〔2021〕2 号..... (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1 号..... (6)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沂源县乡村之星名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2 号..... (9)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20 年度现代农业扶持政策的通报

源政办发〔2021〕1 号..... (10)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20 年度全域旅游发展扶持政策的通报

源政办发〔2021〕2 号..... (20)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1〕3号 (22)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贯彻落实淄政办发〔2020〕8号文件改革完善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1〕4号 (25)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沂源经济开发区道路进行命名的通知

(源政字〔20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市、县《地名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确定，对沂源经济开发区部分道路进行命名。

一、开源路。原规划路名为工业一路，位于沂源源能热力有限公司东部热源项目西侧，南北走向，南起沂河二路（规划路名），北至荆山路，长 1560 米，宽 12 米。

二、庆源路。原规划路名为工业二路，位于鲁阳公司玄武岩纤维（岩棉）建筑保温板建设项目西侧，南北走向，南起沂河二路（规划路名），北至博沂路，长 1470 米，宽 12 米。

三、丰源路。原规划路名为工业三路，是原赵中路提升改造项

目，南北走向，南起青兰高速，北至博沂路，长 2248 米，宽 12 米。

四、龙山路。原规划路名为沂河一路，位于沂源源能热力有限公司南侧，东西走向，东起丰源路，西至饮马河西路，长 2416 米，宽 15 米。

五、青龙山路。原规划路名为华山路，位于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南侧，东西走向，东起三悦路，西至儒林河西路，长 3078 米，宽 14 米。

六、张良路。原规划路名为汶河路，位于创业公寓西侧，南北走向，南起青兰高速，北至博沂路，长 2030 米，宽 12 米。

七、饮马河东路。位于药玻公司年产 20 亿只低硼硅药用玻璃管制系列瓶项目西侧，南北走向，南起龙山路，北至荆山路，长 850 米，宽 12 米。

八、饮马河西路。位于饮马河西侧，南北走向，南起丰泽源皮革有限公司南门，北至博沂路中张良中桥，长 6520 米，宽 12 米。

九、三悦路。位于垃圾处理厂东侧，南北走向，南起荆山路，北至博沂路，长 1139 米，宽 12 米。

十、石臼路。原规划路名为东岭路，位于华星创展门业公司西侧，南北走向，南起沂河东路，北至兴源路，长 1500 米，宽 8 米。

十一、荆山东路。为荆山路东延，顺接荆山路，东西走向，西起丰源路，东至博沂路，长 2055 米，宽 15 米。

十二、石龙路。原规划路名为石龙园区路，位于石龙工业园内，南北走向，南起石桥石龙工业园垃圾处理站，北至博沂路，长 560 米，宽 8—12 米。

十三、利源路。原规划路名为工业六路，位于沂源经济开发区东部，南北走向，南起沂河二路（规划路名），北至荆山东路，长 1470 米，宽 12 米。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7 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沂源县“工业骨干企业 30 强”和 “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30 强”名单的通知

(源政字〔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意见》（源政发〔2019〕14号），对2020年公布的“工业骨干企业 30 强”“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30 强”企业和新申报企业进行了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了2021年度沂源县“工业骨干企业 30 强”和“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30 强”名单，现予以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工业骨干企业 30 强”和“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30 强”的培育发展工作，及时掌握企业发展情况，不断提升服务效能，积极帮助企业解

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要在重大项目建设、要素资源配置、企业素质提升等方面给予企业更多支持引导，培育一批技术领先、竞争力强、优势突出的龙头企业，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有力支撑。

- 附件：1.沂源县“工业骨干企业 30 强”名单
2.沂源县“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30 强”名单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沂源县“工业骨干企业 30 强”名单

- 1.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3.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5.沂源县源能热力有限公司
- 6.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
- 7.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8.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
- 9.山东绿兰莎啤酒有限公司
- 10.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1.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 12.沂源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13.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 14.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15.沂源县华阳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16.山东鲁阳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
- 17.山东博拓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 18.山东德瑞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 19.沂源精工医药塑业有限公司
- 20.山东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1.淄博悦卡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22.山东乐利事食品有限公司
- 23.沂源县鲁村煤矿有限公司
- 24.淄博永华滤清器制造有限公司
- 25.山东兴国新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沂源筑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27.山东淄博燕峰活塞有限公司
- 28.山东沂源沂阳水泥有限公司
- 29.山东飞龙食品有限公司
- 30.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沂源县“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30 强”名单

- 1.淄博德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2.山东宏泰科技有限公司
- 3.山东国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4.山东永华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 5.山东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6.山东鲁阳浩特高技术纤维有限公司
- 7.山东兴国大成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 8.淄博汇佳橡胶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9.山东硕源工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10.山东和众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1.山东兴国新力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 12.淄博金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3.淄博和美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4.沂源旭光机械有限公司
- 15.山东尊海食品有限公司
- 16.山东伊诺维森焊割科技有限公司
- 17.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山东天源人乳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9.淄博兴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山东意蓝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21.淄博雅安建材有限公司
- 22.山东和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3.山东兰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4.沂源恒通新型建筑砖有限公司
- 25.淄博庆颖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26.山东源泰电气有限公司
- 27.山东创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8.沂源益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29.淄博八六三新材料有限公司
- 30.淄博康力塑胶有限公司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 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淄民〔2020〕97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确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将我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20元；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480元(每人每月540元)；将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080元；将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8424元(每人每月702元)。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提标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各镇、街道要认真做好新增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的调查摸底、审核确认等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附件：关于调整全县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的方案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关于调整全县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的方案

为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充分发挥低保兜底保障作用，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县政府确定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一、农村低保

分整户纳入和单独申报两类。

(一)整户纳入的，分五个档次补助

一档：年人均收入在农村低保标准 20%（不含）以内的，据实补差；

二档：年人均收入在农村低保标准 20%（含）—40%（不含）的，月统一补助农村低保月标准的 80%；

三档：年人均收入在农村低保标准 40%（含）—60%（不含）的，月统一补助农村低保月标准的 60%；

四档：年人均收入在农村低保标准 60%（含）—80%（不含）的，

月统一补助农村低保月标准的 50%；

五档：年人均收入在农村低保标准 80%（含）—100%（不含）的，月统一补助农村低保月标准的 30%；

(二)单独申报的，一个档次补助

年人均收入在 100%（含）—200%（不含）之间的，月统一补助农村低保月标准的 65%。

二、城市低保

分整户纳入和单独申报两类。

(一)整户纳入的，分五个档次补助

一档：月人均收入在城市低保标准 20%（不含）以内的，据实补差；

二档：月人均收入在城市低保标准 20%（含）—40%（不含）的，月统一补助城市低保标准的 80%；

三档：月人均收入在城市低保标准 40%（含）—60%（不含）的，

月统一补助城市低保标准的 60%;

四档:月人均收入在城市低保标准 60% (含) —80% (不含) 的,月统一补助城市低保标准的 50%;

五档:月人均收入在城市低保标准 80% (含) —100% (不含) 的,月统一补助城市低保标准的 30%;

(二)单独申报的,一个档次补助

月人均收入在 100% (含) —200% (不含) 之间的,月统一补助城市低保标准的 70%。

三、相关要求

城乡低保实行动态管理,低保补助金以家庭收入为依据、按照据实补差与分类分档施保相结合的原则确定,月补助金额遇小数点进 1 位取整数。各镇(街道)要把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调整与低保政策宣传工作有机结合,确保低保对象享受的低保补助金合理准确。今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补助标准沿用该《方案》,省市低保政策变化时另行调整。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0 年沂源县乡村之星名单的 通 知

(源政办字〔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
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
业合作社
业合作社
业合作社
事业单位：

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并报县政府批准，现将 2020 年沂
源乡村之星名单（共 8 名）公布如
下：

尹玉华 沂源县南麻街道
贾家庄村
李东臣 山东思园农业开发
有限公司
高俊明 山东六润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何光达 沂源县广达果品专

王 涛 沂源县贵友养鸽专
业合作社
张 琪 沂源远华果品有限
公司
宋纪刚 沂源县张家坡镇前
瓜峪村
张德兵 淄博市果子园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兑现 2020 年度现代农业扶持政策的 通 报

源政办发〔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20年，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紧紧围绕“种得好、销路畅、收益高”目标定位，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园区，推广应用农业新技术，积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有力推动了现代农业发展。根据《沂源县现代农业扶持办法》（源政发〔2019〕9号）和《关于全域发展水肥一体化的实施意见》（源政办发〔2020〕12号），经县政府研究确定，对符合现代农业扶持政策的项目予以兑现政策，兑现补助资金共计2228.1万元。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

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农业农村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扶持政策引导作用，促进农业提质增效，为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1.2020年度现代果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一览表

2.2020年度现代蔬菜（食用菌）发展扶持政策兑现一览表

3.2020年度现代畜牧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一览表

4.2020年度无人机飞防作业扶持政策兑现一览表

5.2020年度全域发展水肥一体化扶持政策兑现一览表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0 年度现代果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一览表

类型	实施主体	补助金额 (万元)
新建现代 农业园区	沂源县菽芸家庭农场	3.72
	沂源县守伟家庭农场	1.8972
	沂源县世鑫家庭农场	2.8593
	沂源县启强家庭农场	3.6177
	沂源县三联家庭农场	1.6626
	沂源县田园家庭农场	2.3304
	沂源县绿川果蔬专业合作社	31.6745
	沂源县众友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24.3985
	沂源县聚源家庭农场	1.5972
	沂源县振东家庭农场	1.5
果品分拣营销	阿里巴巴数字农业集运加工中心（沂源）	50
	沂源县盛全果蔬有限公司	20
	山东沂蒙山杳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
	山东沂源乡村园食品有限公司	20
2018 年验收 的现代农业 园区（连补三年）	沂源万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6
	沂源森木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8.44
	沂源县齐共胜家庭农场	3.9
	沂源县瑞和丰家庭农场	2.18
	沂源县之间家庭农场	3.42
	沂源县培波家庭农场	5.4
	沂源县逮全成家家庭农场	1.62
	沂源金德兴家庭农场	1.6

类型	实施主体	补助金额 (万元)
2019年验收 的现代农 业园 区(连补三年)	沂源县新樱桃红家庭农场	1.68
	沂源县大农人家庭农场	1.65
	沂源县柳鲜生家庭农场	1.65
	沂源泽丰园果蔬种植家庭农场	7.26
	山东省紫荆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17.25
	沂源县清泉峪生态家庭农场	1.92
	沂源县桃李果品种植家庭农场	3.12
	沂源县兆龙家庭农场	1.56
	沂源县东里镇华杰农场	2.19
	沂源县金兴家庭农场	2.25
	沂源县鑫盛家庭农场	2.46
	沂源县悦华农场	1.62
	沂源县康源家庭农场	1.56
	沂源县包西美家庭农场	1.86
	沂源县大张庄镇红硕果一号农场	2.52
	沂源县燕生家庭农场	2.31
	沂源禾美种植家庭农场	1.56
	沂源合和果树种植家庭农场	1.5
	沂源聚财果蔬种植家庭农场	1.53
	沂源嘉年华家庭农场	2.7
	山东沂源乡村园食品有限公司	16.7
沂源县董昌柱家庭农场	4.8	
合计		309.0674

附件 2

2020 年度现代蔬菜（食用菌）发展 扶持政策兑现一览表

类型	实施主体	补助金额 (万元)
现代食用菌 生产基地	淄博众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1.45
	沂源县鲁兴果蔬专业合作社	12.75
	沂源嘉年华舍二果蔬专业合作社	22.5
合计		86.7

附件 3

2020 年度现代畜牧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一览表

实施主体	补助金额（万元）
沂源蕙润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59.7818
沂源县禽远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48.7232
淄博睿迪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20.1947
合计	128.6997

附件 4

2020 年度无人机飞防作业扶持政策兑现一览表

实施主体	补助金额（万元）
淄博盛世云天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733
沂源县端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565
淄博润泽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662
沂源县守望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0.937
山东进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7715
合计	16.46

附件 5

2020 年度全域发展水肥一体化 扶持政策兑现一览表

实施主体	补助金额（万元）
白马河农业服务（沂源）专业合作社	34.7817
沂源邦源果蔬专业合作社	39.6985
沂源秉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2.99
沂源大润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	50.5
沂源大张庄绿野红提葡萄专业合作社	6.54
沂源东盛梅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	20.8
沂源富益果蔬专业合作社	10.86
沂源崮乡情果品专业合作社	10.6
沂源果富果蔬专业合作社	77.394
沂源浩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1
沂源红岭果蔬专业合作社	77.38
沂源红水河果蔬专业合作社	33.5085
沂源洪亮果蔬专业合作社	25.5
沂源鸿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3
沂源汇华鑫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10.728
沂源纪军果蔬专业合作社	3.972
沂源建安果蔬果品专业合作社	9.864
沂源金满旺果蔬专业合作社	55.3
沂源景隆果蔬专业合作社	8.2656
沂源聚鑫园果蔬专业合作社	43.6665
沂源乐其农业休闲观光专业合作社	8.736

实施主体	补助金额（万元）
沂源立成果蔬专业合作社	14.887
沂源绿脆果蔬专业合作社	3.51
沂源绿尚果蔬专业合作社	17.576
沂源茂农旺果蔬专业合作社	4.08
沂源弥悦果蔬专业合作社	9.81
沂源青草峪果蔬专业合作社	30.3
沂源泉金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4.8276
沂源山旮晃果蔬专业合作社	9.5
沂源圣峰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9.05
沂源晟春果蔬专业合作社	6.2022
沂源双生果蔬专业合作社	10.553
沂源庭卫果蔬专业合作社	17.532
沂源铜鸿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12.9355
沂源透明崮养殖专业合作社	4.62
沂源县安乐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5.529
沂源县北河丰硕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8.6445
沂源县博源果蔬保鲜有限公司	23.67
沂源县成发富强果蔬专业合作社	13.656
沂源县大张庄镇崔西宝家庭农场	5.97
沂源县端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14
沂源县光法果蔬专业合作社	44.09
沂源县浩诚果蔬专业合作社	15.06
沂源县合十利家庭农场	8.45
沂源县后强果品专业合作社	7.56
沂源县胡家庄果蔬合作社	25.86
沂源县黄安农业专业合作社	11.033
沂源县锦秀毓林家庭农场	3.48

实施主体	补助金额（万元）
沂源县聚源家庭农场	2.662
沂源县可乐山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	32.6
沂源县柳兴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	50.89
沂源县龙之源果蔬专业合作社	31.7095
沂源县鲁村镇郑方海家庭农场	4.98
沂源县绿川果蔬专业合作社	31.6745
沂源县绿然果蔬蔬菜专业合作社	40.599
沂源县绿之源生态农业家庭农场	3.03
沂源县南鲁山镇芦芽村惟超家庭农场	5.3919
沂源县普润生种植专业合作社	11.7801
沂源县启强家庭农场	6.0295
沂源县三联家庭农场	2.771
沂源县石桥镇精锐农场	3.0582
沂源县世鑫家庭农场	4.7655
沂源县守伟家庭农场	3.162
沂源县孙启刚家庭农场	4.62
沂源县天成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	39.6
沂源县田园家庭农场	3.884
沂源县万德茂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	21.5
沂源县万祥果蔬专业合作社	20.75
沂源县鑫濛家庭农场	3.12
沂源县兴福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	43.88
沂源县燕崖峻好家庭农场	5.01
沂源县燕崖镇子荣农场	15.18
沂源县燕子崖农业专业合作社	6.444
沂源县宜丰宝果蔬专业合作社	40.25
沂源县逸品江南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	31.25

实施主体	补助金额（万元）
沂源县菽芸家庭农场	9.92
沂源县鱼子山樱桃专业合作社	8.0625
沂源县裕兴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	30.64
沂源县张良寨果蔬专业合作社	13.8205
沂源县兆丰果蔬专业合作社	25.75
沂源县振东家庭农场	2.5
沂源县智远果蔬专业合作社	6.87
沂源县中庄镇茂林家庭农场	3.45
沂源县众友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12.5
沂源鑫燕果品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7.367
沂源义翔家庭农场	1.7352
沂源有山有水果蔬专业合作社	27.45
沂源昱源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10.407
沂源峪祥林果蔬专业合作社	19.347
沂源致富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25.425
沂源忠成果蔬专业合作社	50.665
淄博成子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487
淄博浮舟果树种植家庭农场	5.195
淄博强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5
淄博市沂源县富德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7.377
合计	1687.13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兑现 2020 年度全域旅游发展扶持政策的 通 报

(源政办发〔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20年，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紧紧围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深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提质加速新旧动能转换，培植发展了一批优质旅游示范片区和项目，推动全域旅游工作迈上了新台阶。根据《沂源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办法(试行)》(源政办发〔2020〕11号)，沂河源田园综合体片区建设项目符合重大文化和旅游项目扶持奖励标准，汇泉桃花岛3A级景区创建等16个项目符合品牌创建扶持奖励标准。经县政府研究确定，

对乡村旅游示范片区项目建设主体和品牌创建主体予以兑现政策，兑现奖励资金共计204万元。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全域旅游工作的部署要求，扎实推动旅游业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断丰富旅游供给，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2020年度全域旅游发展扶持政策兑现一览表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0 年度全域旅游发展扶持政策兑现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扶持类别	建设主体	兑现资金 (万元)	
1	沂河源田园综合体片区建设	重大文化和旅游项目 (乡村旅游示范片区)	鲁村镇人民政府	100	
2	汇泉桃花岛 3A 级景区创建	品牌创建(旅游景区)	山东桃花岛艺术乡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	
3	山东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品牌创建 (创新融合新业态旅游)	山东鲁山神农药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	
4	淄博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		东里镇梅家坡村	5	
5			南鲁山镇北流水村	5	
6			石桥镇人民政府	5	
7			燕崖镇计宝峪村	5	
8			燕崖镇朱家户村	5	
9			西里镇团园崮农场	5	
10			南鲁山镇朱阿村	5	
11			淄博市美丽休闲乡村	南鲁山镇水么头河北村	5
12				中庄镇高厂村	5
13			淄博美丽田园	西里镇张家泉村	5
14	燕崖镇龙庄社区			5	
15	淄博市“十佳民宿”		燕崖镇朱家户村	3	
16			山东鲁山神农药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	
17			东里镇柳兴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	3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 (试行)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支持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

为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淄政办发〔2020〕10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建立新经济企业培育库。联合第三方高端智库、风险投资机构等建立新经济企业发掘、入库机制，按照新经济种子企业、高成长

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等分级建立培育库，实施动态管理、精准支持。（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支持新经济创业。对于成立三年内的入库新经济种子企业，在市级奖励基础上一次性给予最高1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并给予3年期500平方米以内办公空

间免租支持。(责任单位: 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三、加快培育高成长瞪羚企业。对首次获得市级认定的瞪羚企业,在市级奖励基础上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经培育列入山东省瞪羚企业名单的,在市级奖励基础上一次性给予20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四、加快培育和引进独角兽企业。对于首次荣登国家权威机构榜单或通过省、市认定的市内准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在市级奖励基础上按照市级奖励10%的标准分别给予资金扶持,并在企业投融资、用地用房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于新引入的准独角兽企业设立总部、独角兽企业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实行“一事一议”重点支持。(责任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

五、支持大企业平台化发展。支持本地龙头企业打造开放协同生态圈,成为新经济企业的发现者

和培育者,对于培育孵化出国家、省、市认定的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的本地龙头企业,在市级奖励基础上按照市级奖励50%的标准分别给予资金扶持。(责任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六、支持新经济企业研发创新。在县级财政预算中安排新经济发展专项,采用普惠支持和重点支持相结合的方式支持新经济入库企业研发创新。对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在100万元以上的入库企业,按照年度实际研发费用增量部分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 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七、支持新经济应用场景示范。围绕文旅融合、智能社会、智慧政务建设等重点方面,面向企业发布新经济场景清单,统筹政府资源,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围绕清单需求开展场景建设。支持企业打造工业级应用场景,对于企业建设数字车间、智能工厂,按投资规模的5%给予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支持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

台，对当年获得工信部、省级认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牵头单位，在市级奖励基础按照市级奖励 10% 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八、大力引进新经济人才。贯彻落实“淄博人才金政 37 条”“县人才新政 25 条”，对于市级认定为高端人才的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创始人和高管，在享受市级政策支持标准的基础上，分别按照国家重点人才工程、泰山系列人才工程及相当层次的人才支持政策给予相应支持。重奖新经济人才引进伯乐，对中介机构为新经济入库企业引进的年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人才，按照 2 万元/人标准给予中介机构资金扶持。对于入库新经济企业高管年收入地方贡献部分和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创始人、高管团队因引入投资、股权转让、股权稀释等产生的收入地方贡献部分，在享受市级政策支持标准的基础上，给予县级等额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九、为新经济企业提供全周期风险投资助力。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专项用于加大新经济领域投资力度，对入库新经济企业初创阶段进行直接投资；发挥产业基金作用，对入库新经济企业成长阶段进行引导投资；用足用好淄博市推进基金机构集聚发展的政策意见，支持社会化投资机构设立新经济投资基金，加强对新经济企业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十、支持新经济企业上市。对经认定的新经济企业，在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县财政分阶段给予总额 1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县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县财政局）

十一、强化新经济企业发展空间支持。对新引入的独角兽企业设立总部、独角兽企业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分别给予 5 年期不超过 1000 平方米、3000 平方米、2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免租支持，5 年期满可按照建设成本价购买。（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贯彻落实淄政办发〔2020〕 8号文件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沂源县贯彻落实淄政办发〔2020〕8号文件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贯彻落实淄政办发〔2020〕8号文件 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2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贯彻鲁政办发〔2019〕

12号文件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8号)要求,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进医疗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对有关工作任务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明确监管主体,落实责任分工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卫生行业的全面领导,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加强社会办医、行业组织党建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依纪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严肃追责问责,筑牢监管底线。加强党纪党规法律法规教育,推动形成廉洁教育长效机制。〔县卫生健康局、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把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作为深化医改、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的重要内容统筹推进。要将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综合监管工作履职情况与其综合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相挂钩,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全面落实属地化全行业管理。

〔各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沂源分局负责〕

(三)落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制定完善部门权责清单,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形成工作合力。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不论投资主体、隶属关系和经营性质,均由所在地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行统一监管。发展改革、教育和体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商务、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医疗保障、人民银行、税务、银行保险监管等部门按照“谁许可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承担相应监管职责,厘清责任,细化分工,发挥优

势，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各部门根据履职情况，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责任。依法承担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开展相关执法监督工作。（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四）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和内部管理的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级各类医院要按照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服务质量和安全、人力资源、财务资产、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机制。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提高诚信经营水平。（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民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五）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积极培育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健全医疗卫生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机制和专家支持体系，医学会、护理学会、中医药学会、预防医学会、社会办医协会等行业组

织要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建立行业行为规范要求，对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等的行为进行规范约束。（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分别负责，各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六）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监督。推进普法教育，增强公众健康权益意识，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行业监督。鼓励公众通过官方网站专栏、公众号和“12345”热线，举报医疗卫生行业违法违规情况，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部门负责）

二、明确监管任务，加强全过程监管

（一）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推进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稳步推行执业医师区域注册和多机构执业。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流

程，建立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严格执行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工作要求。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事中事后监管部门切实履行日常监管责任，对许可、备案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配合）

（二）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分类监管。按照分类管理要求，加强政府举办的和其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监管，不得违反经营目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强化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落实服务价格公开制度。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

医疗卫生机构。（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县发展改革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市医保局沂源分局配合）

（三）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医师、护士及其他医务人员从业必须取得相应资质和执业证书。医师开展特殊医疗技术或诊疗行为，应按规定取得相应资质证明文件。医师开展多机构执业，应按要求备案，医疗机构应按规定做好处方权授予、手术分级管理等各项工作。加强医师多点执业监管，严厉打击租借“医师证”及“挂证”等行为。实行医德医风“一票否决”制，严格执行“九不准”等相关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

（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医保局沂源分局负责）

（四）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充分发挥临床药师作用，落实

处方点评制度。强化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和对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

（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市医保局沂源分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健全内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和机制。协同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负责）

（六）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重点监管破除以药养医机制，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制度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建立综合绩效考核、激励约束、审计监督机

制，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定以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晋升、奖惩挂钩。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行业开展审计监督。对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实行分类管理。（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分别负责，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市医保局沂源分局配合）

（七）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积极发挥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强医疗费用调控。全面推开医疗保险智能监控，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市医保局沂源分局负责，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配合）

（八）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卫生

健康部门、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要加强打击非法行医案件行刑衔接和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加强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宣传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虚假医疗广告，严肃查处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推荐医疗机构等非法行为。严厉打击医药、医疗器械、设备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法发〔2014〕5号），对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肃追究、坚决打击。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妥善处理医疗纠纷，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沂源分局分别负责，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配合）

（九）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产前筛查与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加强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为综合监管提供依据。（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加强医养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完善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管机制。加强

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市医保局沂源分局负责）

（十一）强化综合监管信息共享和结果统筹运用。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信用监管等的挂钩机制，以及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信用监管等的挂钩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沂源分局负责）

三、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创新综合监管方式

（一）健全完善行政执法机制。健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

核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认真执行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健全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县卫生健康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纪委监委负责）

（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完善抽查清单，健全检查对象库、检查人员名录库，推进医疗卫生行业跨部门综合执法、联合监管。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沂源分局、县税务局负责）

（三）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依法在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进行公示。其中涉及企业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建立医疗

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推动依法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人民银行、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沂源分局、县税务局、县法院、县检察院负责）

（四）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完善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公开事项和时限要求。定期公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相关许可、检查、考核评估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沂源分局、县税务局负责）

（五）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落地地

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建立医疗卫生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监测、评估、预防、应急网络，加强风险评估和分析，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沂源分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负责）

（六）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因地制宜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建立县、镇（街道）、村（居）三级网格化监管机制。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员、定责”，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方式。（县卫生健康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四、加强综合监管能力保障建设

（一）完善综合监管督察机

制。强化法律规章和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加强对医疗卫生执业资格、资源配置、服务质量、医疗卫生机构经济运行等全流程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探索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等医疗卫生服务新技术、新设备、新业态标准化发展。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提升信息化水平。基于淄博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加快实现各相关部门、各层级和医疗卫生行业内部各领域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实现动态监管。在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淄博市行政处罚与强制系统 APP 和执法记录仪的应用。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监管部门网络安全责任，保障信息安全。（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中心负责）

（三）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综合辖区人口、工作量、服务范围等因素，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

管力量，逐步达到原卫生部关于每万名常住人口配备卫生监督员的标准。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系建设。通过派驻、赋权、委托等方式完善镇（街道）执法体制和工作模式。镇（街道）要优化整合现有卫生计生、职业健康监管力量，明确承担卫生健康综合监管的机构和人员，依法做好区域内卫生健康监管有关工作。加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的资源配置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设备购置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逐步实行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沂源分局分别负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加强正面引导和舆论监督，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氛围。（县

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分别负责)

五、加强综合监管督导及责任追究

(一) 强化工作督察。县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每年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政策情况、突出问题及处理情况、组织领导和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等开展督察。对存在突出问题的镇(街道)和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开展专项督察。督察结果作为对相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和镇办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二) 严肃追责问责。严肃查处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责任人员在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国家公职人员依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党员领导干部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方、部门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形成震慑。(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附件：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县卫生健康局依法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监管，依法负责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县人民银行负责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扰乱医疗秩序、诈骗医保基金、伤害医务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非法行医犯罪活动，配合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医疗卫生行业组织登记工作。

县民政局配合业务主管单位做好双重管理工作。

县司法局依法做好政策性文件的法制审核和修订、废止等工作，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专家库建设。

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和专项资金监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有关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监管。

县审计局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

县税务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税收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管，负责执业药师管理有关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负责

全县职工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管理和相关基金管理，组织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按照职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教育和体育、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依职责承担相关公共卫生

服务工作。

民政、司法、教育和体育等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所办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有关审批登记事项已转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